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勝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水城律師
　　余晉昌律師

上列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繼續審判。

理　由

一、按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又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95條至第297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95條、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前經本院以同案被告即其實際負責人張騏晟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合意圍標罪，已提起上訴由第三審審理中，為避免判決歧異，於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停止審判。經查，同案被告張騏晟上開刑事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765號案件撤銷發回本院審理，由本院以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維持一審無罪判決，並於115年10月21日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前案紀錄表及本院電話紀錄查詢單在卷可參，是上開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繼續審判。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鄭詠仁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蔡佳君